

# 龙州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龙州县人民法院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785282026401

采购人（甲方）龙州县人民法院

住 所：广西龙州县龙锦大道 10 号

供 应 商（乙方）佳得物业服务（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池市沙井街 42 号 3 栋 1 单元 601 号

签订合同地点：龙州县人民法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778528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龙州县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号 CZZC2026-J3-00100

供应商（乙方）佳得物业服务（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龙州县人民法院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CZZC2026-J3-990023-CZSZ

签订地点 龙州县人民法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物业管理服务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物业管理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伍拾万捌仟捌佰圆整（¥ 508800 ），

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 年 4 月 21 日起至2027 年 4 月 20 日止。

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管理费，每月支付一次，每月支付金额为一年合同总额的月平均数。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每次的发票后，将在发票开出之日起30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拨付每次合同款。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